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1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培育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分配為準。
- 三、申請甄選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在校新生，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之學生無甄選資格，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
 - (二)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四、甄選時間：每學年第2學期，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
- 五、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
- 六、本甄選採資料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得兼採其他甄選方式，審查資料得含：
 - 1.大學歷年成績。
 - 2.自傳（含導師推薦信）。
 - 3.入學後特殊表現。具體審查時程、資料及要件等依公告為主。
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
並列備取生數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
- 七、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2至5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 八、當學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
- 九、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後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抵免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十、依本要點甄選獲取當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若未能於次一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